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6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  
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六月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莱士”、“公司”或“上市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上海莱士；证券代码：002252）自 2018 年 2 月 23 日开市起停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上海莱士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对上海莱士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 6 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核查

### （一）上市公司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上海莱士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3 月 2 日、3 月 9 日、3 月 16 日、3 月 23 日、3 月 30 日、4 月 10 日、4 月 17 日、4 月 21 日、4 月 28 日、5 月 9 日、5 月 12 日、5 月 19 日、5 月 23 日、5 月 30 日、6 月 6 日、6 月 13 日、6 月 21 日 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上海莱士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暨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暨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关于筹划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

根据深交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规定，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2018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5 月 23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2018 年 2 月 23 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在本次重组停牌期间就重组进展的信息披露及时、真实。

## 二、继续停牌的合理性核查

### （一）停牌的必要性和原因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跨境并购，标的资产及主要业务均在境外且分布于不同大洲的多个国家，标的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也较为分散，所处地区文化差异较大，以上特点给各中介机构的尽调工作带来了很大的挑战，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相关方案各方需要较长时间论证。公司需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沟通与协商，本次交易金额较大，公司与交易对方达成较为完善的交易协议仍需要一定时间。

因此，公司预计无法在股票停牌期满 4 个月（即 2018 年 6 月 23 日）前披露重组方案并申请复牌。

###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具有合理性。

### 三、6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

#### （一）公司目前工作进展

停牌期间，公司与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各项工作。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正在筹划中。公司已于2018年5月10日与天诚财富、莱士中国签署了《购买资产意向协议》，就本次交易达成初步意向。但鉴于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及相关交易条款正在磋商、谈判过程中，尚未最终确定。公司与相关方将就本次重组方案的具体细节进行进一步磋商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具体方案、标的资产定价、交易程序和审批等，并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相关中介机构已就本次重组涉及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目前相关工作正在按计划开展中，根据各项工作推进情况及复牌前的工作计划，公司股票于2018年8月23日前复牌具有可行性。各中介机构正在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对交易对手和交易标的有序开展尽职调查、审计等相关工作。

####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及相关各方在重组过程中积极推进各项工作，目前相关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根据目前各项工作的进展及继续停牌期间下一步的工作计划，公司在停牌期满6个月内复牌具有可行性。

###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继续停牌具有合理性；公司目前按照相关要求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在本次重组事项停牌6个月内公告重组方案并申请复牌具有可行性。本次继续停牌有利于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独立财务顾问将督促公司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在本次重组各项工作完成之后尽快申请复牌。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 6 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6 月 22 日